

沈医保浑当罚字〔2025〕第5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浑当罚字〔2025〕第5号	沈阳红太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陵路店串换药品案	沈阳红太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陵路店	91210112675312424B	赵琪	沈阳红太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陵路店串换药品并上传医保结算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5元；2.罚款67.5元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	